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4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自2017年8月30日起，《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网站公示。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1名激励对象本人在知悉公司筹划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激励计划前的期间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得成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鉴于上述事项，监事会同意将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如下调

整：

(1) 取消上述1人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人数由75人调整为74人。

(2) 将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不超过54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53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4,054.9909万股的0.9860%。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36.1万股调整为429.1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4,054.9909万股的0.7938%；预留保持不变，仍为103.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4,054.9909万股的0.1922%，预留部分占调整后授予总额的19.49%。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预测亦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宝玉	董事	160,000	3.00%	0.0296%
2	林雄武	副总经理	120,000	2.25%	0.0222%
3	刘生富	副总经理	80,000	1.50%	0.0148%
4	林洁	副总经理	77,000	1.44%	0.0142%
5	陈雷	财务总监	60,000	1.13%	0.011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97,000		9.32%	0.0919%
核心骨干员工(69人)		3,794,000		71.18%	0.7019%
预留部分		1,039,000		19.49%	0.1922%
总计		5,330,000		100.00%	0.9860%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核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经初步审核后，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公司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4 日